**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8年06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0年06月0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1年06月0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1年12月0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2年12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3年12月2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以強化本校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各教學單位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教育學院 | 各系所(不含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1. 一般教師：具備護理、長期照護(顧)證照及相關服務經驗，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3年至少1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 SCOPUS 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3.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2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4.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2. 實務教師：除獲有碩士學位(含)以上且具備護理、長期照護(顧)證照及三年相關服務經驗，此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現職為專任醫事或長期照護(顧)服務專門人員，且經他校相關學科聘任為兼任教師，並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高齡長期照護(顧)技術研發領域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且有技術專利者。    3. 於長期照護(顧)相關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者。    4. 於長期照護(顧)相關產學合作機關(構)或長期照護(顧)相關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5. 於長期照護(顧)相關單位服務 (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6.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
| 理學院 |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理工領域者：**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或1篇經學院認定之重點期刊論文(各系所至多推薦2種期刊)，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期刊作者係依英文姓氏排序不在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及由通訊作者說明）。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重點期刊論文不得折抵。  **教育領域者：**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科技學院 |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工程領域者:**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3年曾主持2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教育/人文領域者:**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文學院 | 各系所(不含美術學系）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CSSCI、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美術學系 | 一、理論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1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等或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專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具豐富藝術學術研究或教育實務經驗，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  二、創作教師，應具備藝術創作專長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3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1次或曾參加公開競賽獲獎。  （二）設計類：最近3年內個人設計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獲獎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曾公開發表。  （三）具豐富藝術創作、研究或教育實務經驗，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 |
| 工學院 |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3年曾主持2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會計學系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1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第一級與第二級等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第一級與第二級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之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研究所 | 一、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教師，應具國手資歷，並能勝任運動術科教學指導。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三）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
|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 師資培育中心 |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  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

前項表格，各欄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3年內（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評估擬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各學院並應對所屬各系所擬聘之各級新進教師訂定足以評估其最近3年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專業研究能力得包含研究論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技術轉移、實務創作、創業經驗、產學成就或其他足以突顯該教學單位發展之能力指標。

五、各學院得另訂更嚴謹之審查原則，惟應經各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各系所新聘教師時，應審核其最近3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門檻，並於本校教師聘任申請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